**劳动合同（SH）**

|  |  |  |
| --- | --- | --- |
| 甲方（用人单位）： |  | 乙方（劳动者）： |
| 名称：史伟莎（珠海）公司 |  | 姓名：測試4 |
|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翠前北路三街118号1栋（森宇国际大厦）2202室 |  | 员工编号：00002 |
| 法定代表人：吴勇勇 |  | 性别：女 |
| 委托代理人：吴勇勇 |  | 居民身份证号码：360428199211181659 |
| 联系电话：22222-2222 |  | 户籍地址：sdfasdfa |
|  |  | 通讯地址：cvzxcvzxcvz |
|  | 联系电话：12380123 |
|  | 工作部门：人事部s |
|  | 岗位 、职务 ：外勤 |
|  | 每月工资：RMB4000元/月 |
| 固定期限：自2017年08月05日起至2017年07月28日止。或  无固定期限：自2016年 AX 月 BX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以上二删一） | | |
| 试用期：自1970年01月01日至1970年01月01日止，期限为0个月，期间工资为元/月。或  无试用期。  （以上二删一） | |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如上述）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自\_（如上述） 止。

2．无固定期限：自\_（如上述） 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双方约定的试用期至 （如上述） 止，期限为 （如上述） 月。（注意：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双人协商一致，乙方同意从事\_（如上述）\_（岗位或工种）工作，工作地点：如岗位为销售或外勤（技术）人员，工作地点按照甲方客户要求，如岗位为办公室人员，工作地点在甲方经营地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_1或3\_种工时制度。

1．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2．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在合同期内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以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周期（周、月、季或年）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综合计算后超出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甲方应按延长工作时间的规定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3．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应当事先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甲方对乙方可实行相对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等方式。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仍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

第五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有国家规定以及本企业安排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劳动报酬**

第六条　双方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_1\_种工资形式：

1．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乙方月~~（周、日、小时）~~工资为 （如上述) 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 （如上述） 元，不低于上述月工资的80%且不低于当地当年度最低工资。

2．实行计件工资制。计件单价为\_（不适用）\_元。

3．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支付制度执行。

第七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于每月\_15\_日前支付乙方工资，并不得克扣或拖欠。同时，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备查。

甲方应在经济效益增长的同时，适当调整乙方工资标准。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八条　甲方不鼓励加班工作，若乙方认为需要加班，必须事前按甲方的规章制度取得甲方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批准后，方可加班工作，自行安排且未经批准的加班，甲方不予承认。 乙方经书面批准加班，甲方将按照双方约定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加班费或以其他补贴代替。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九条　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乙方的劳动报酬为 （不适用） （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条　乙方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婚丧假、计划生育（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五、社会保险**

第十一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四川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四川省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建立健全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十三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符合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出现，甲方和乙方均可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乙方亦应当在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将办公用品、名片、公文纸、外勤装备等公司物资交还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应的工作移交手续（合称“离职手续”）。

第十九条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于乙方办结离职手续时或其后一个月之内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甲方违法解除和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八、其他**

第二十一条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双方协商签订的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有需要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为本合同附件（如有）。

第二十三条　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的其他内容：

（一）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其中包括：

1. 员工应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践行并发扬公司的企业文化，具备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勤俭办事、艰苦创业的精神；
2. 员工须留意及保持仪容整洁；讲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丢纸屑杂物；不得在工作期间或公司范围内吸烟，保持环境整洁；
3. 同事间要做到团结友爱，互相尊重，工作中互相支持。不断学习进取，提高业务素质，为公司发展做贡献；
4. 按时完成本职工作，力争快节奏，高效率，好质量，以一流的服务赢得客户；
5. 不得盗取公司财物、不得滥用公司资源（包括非公事上使用电话、网络、和其他办公设备）、不得以公司资源处理私人事务；
6. 不能用公司名义进行与公司业务无关的活动；不损害公司的声誉；热爱公司，不做有损公司利益的事情；
7. 遵守公司的作息时间，按时上下班，如身体不适或因私离岗，应先获得部门主管书面同意，办理请假手续；
8. 上班期间应坚守岗位，自觉主动地完成本职工作，不得擅自离岗、串岗、阅读报刊、上网聊天、上网处理私人事务、睡觉、聊天、处理私人事务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9. 进入公司应该注重行为举止，不得大声喧闹，影响他人工作；
10. 尊重上级领导，服从工作安排以及分配，尽职尽责完成任务；
11. 员工必须严格遵守本公司规章制度。若员工有违反上述员工守则及纪律规定，公司将给予口头警告，有再犯者，公司将给予书面警告，于书面警告后有再犯者，属严重违纪行为，公司有权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二）甲方的客户资料、供应商资料、客户收费模式和产品价格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须尽保守机密责任，除履行职务时使用外，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甲方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应甲方要求（如有需要），乙方必须另签署一份不公开商业秘密、竞业限制承诺书作为雇佣或继续雇佣的条件之一。

（四）乙方确定首页之通讯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及其他法律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于变更后30天内书面告知甲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  |
| --- | --- |
| 重庆史伟莎清洁灭虫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乙方 假手续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员工编号：

**史伟莎集团属下机构**

**技术服务员工作安全守则**

|  |  |
| --- | --- |
| 本人，经下述用人单位的经理、或主管人员详细解释，清楚明白以下工作安全守则，并理解遵守以下工作安全守则，将会保护自身和客户的安全与健康： - | |
|  | **洗手间清洁服务** |
| 1. | 提供服务时，确保没有顾客使用服务中的洁具，若有顾客急于使用服务中的洁具，在安全的情况下，让顾客先用。 |
| 2. | 不可将清洁剂直接放在地面上，以免损坏地板表面，或不小心弄翻时，伤及顾客或自身。 |
| 3. | 清洁过程中，必须穿着合适的保护衣物、眼罩、口罩和手套，以保护眼睛、呼吸系统及皮肤，避免受到工作场地带有酸性的清洁剂影响或伤害。 |
| 4. | 留意工作场所的地面情况，小心走动，避免滑到。 |
| 5. | 用人单位已向每一位员工派发口罩、眼罩及手套，各员工有责任在工作时适当使用。个别员工如有特别的装备要求，应向用人单位提出，用人单位必定能够尽力满足各员工的要求 |
| 6. | 各员工如在工作过程中若感到不适，应立即停止工作，千万不要勉强继续工作。 |
| 7. | 各员工必须避免直接吸入清洁剂所发出的气味。 |
| 8. | 各员工有责任定期检查保护装备，在有需要时申请更换。 |
|  | **灭虫服务** |
| 9. | 进行灭虫工作时，必须穿上合适的保护衣物、眼罩、口罩。 |
| 10. | 接触灭虫药品时，必须戴上手套，确保皮肤不会接触该等药品，以免受药品的毒性影响。 |
| 11. | 施放任何药饵前，必须评估现场环境条件，以决定是否适合施放该等药饵。 |
| 12. | 所有的药饵必须是由用人单位指定和提供的，除获用人单位授权及特准外，不能使用其它药饵。 |
| 13. | 所有药饵（如蟑螂、鼠药）均不得施放在放有食物和饮品的地方附近。 |
| 14. | 除获客户书面批准和同意外（必须注明客户须负上安全责任），老鼠药饵不得置放在腰部以上的任何位置。施放药饵后必须在服务单上注明并由客户签署证明。 |
| 15. | 施放老鼠药饵时，必须提醒客户关于在场的宠物和小孩的安全问题。 |
| 16. | 施放老鼠药饵时，必须在附近当眼处贴上警告标贴，提醒在场人士注意安全。 |
| 17. | 施放药饵是必须确保药饵没有污染任何食物或器具。若不慎发生污染情况，必须立即通知客户，在交待情况后，即时采取善后补救措施。 |
| 18. | 若服务以传统的焗雾或药水喷洒方法进行，客户必须事前签署一份[施工同意书]，方可提供服务，否则不得提供该等服务。 |
| 19. | 处理灭虫药品和用具时，必须按照药品和用具上的指示正确使用。 |
| 下述员工已收到用人单位所供应的衣物和装备，作为保护员工之用。 员工亦清楚了解以上工作安全守则的内容，并承诺切实遵守。 员工明白有责任定期检查一切保护装备，在有需要时申请更换。 | |

|  |  |
| --- | --- |
| 重庆史伟莎清洁灭虫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 乙方姓名  乙方（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员工编号：

**史伟莎集团属下机构**

**仓管人员工作安全守则**

|  |  |
| --- | --- |
| 本人，经下述用人单位的经理或主管人员详细解释，清楚明白以下工作安全守则，并理解遵守以下工作安全守则，将会保护自身的安全与健康和工作场所的安全： - | |
| 1. | 未经允许，非仓管人员不得进入仓库，货品入库、出库等须核对验收、据实登记，对常用或有变动的货品要每日盘点，若发现数量有误差须及时找出原因、报告上级并更正。 |
| 2. | 各货品应分类合理摆放于架上或纸箱内，并把不需用的纸箱搬走或折叠成纸板整齐放置于墙边，以免阻塞通道，影响火警逃生，或引致绊倒意外。 |
| 3. | 同类货品，不同批次入库须按顺序及按下重上轻摆放，发放货品时，须按先进先出的顺序原则出库。 |
| 4. | 仓库应预留足够的空间作通道区，并明确区分通道及储货区的范围，减少碰撞危险。 |
| 5. | 整箱的货品应整齐叠起及远离通道口，并定时巡查，以防因货物叠放过高而塌下导致意外。同时须留意大厦内对货品摆放之高度限制。 |
| 6. | 常使用的拉杆箱应整齐排列，避免绊倒引致意外。 |
| 7. | 保证仓库环境卫生、过道畅通，地面不应有水渍，任何液体溅漏应尽快清理，以免滑倒引致意外。 |
| 8. | 发现有毁坏的储物柜须及时报告公司进行维修，以免受伤。 |
| 9. | 搬运过程中，必须穿着合适的保护衣物、眼罩、口罩和手套，以保护眼睛、呼吸系统及皮肤，避免受到具侵蚀性或较锋利的货品影响或伤害，并应采取正确的搬运姿势，避免弄伤背部。 |
| 10. | 如须于高空工作，必须采用安全带，且除确保所有用品或工具摆放在稳定的平面上外，亦须确保自己站立在稳固的台阶上工作。 如须借助其它用具攀爬于较高位置工作 (如：木梯或铝梯) 便须确保该物件之坚固性及物件放置区域的安全性。 |
| 11. | 各员工应注意清洁剂、灭虫剂等货品的密封性要求，并在处理清洁剂、灭虫剂等具腐蚀性货品时必须佩戴口罩以避免因泄漏而直接吸入其所发出的气味。 |
| 12. | 仓库内不可打闹嬉戏，严禁火种，切勿吸烟，以免引致意外。 |
| 13. | 未经允许，仓库内不可饮食。 |
| 14. | 每日必须做好防火、防潮、防盗等安全防范的工作，应适当放置灭火器等工具并学会使用该等工具，且必须清楚贴出逃生路线图，每日离开仓库前必须关闭所有门窗并检查各种电器、电源等安全情况。 |
| 15. | 妥善保管仓库锁匙，未经允许不得转借、转交他人保管和使用，更不得随意配制。 |
| 16. | 各员工如在工作过程中若感到不适，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向上级汇报，由经理或主管决定是否需就医。 |
| 17. | 用人单位已向每一位员工派发口罩、眼罩及手套，各员工有责任在工作时适当使用。个别员工如有特别的装备要求，应向用人单位提出，用人单位必定能够尽力满足各员工的要求。 |
| 18. | 若须使用叉式起重车，其铲车应于使用完毕后降至地面及停泊在平坦地面，及所有操控制/杆应于使用完毕后转入空档。使用过程中，每当离开叉式起重车，均应关掉引擎、拉紧泊车制动器及移除车匙或启动装置，以防止未授权人士操作。 |
| 下述员工已收到用人单位所供应的衣物和装备，作为保护员工之用。 员工亦清楚了解以上工作安全守则的内容，并承诺切实遵守。 员工明白有责任定期检查一切保护装备，在有需要时申请更换。 | |

|  |  |
| --- | --- |
| 重庆史伟莎清洁灭虫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乙方姓名  乙方（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员工编号：

**史伟莎集团属下机构**

**不公开商业秘密、竞业限制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鉴于员工受雇于用人单位（下称「史伟莎」）并作为受雇条件之一，员工同意并遵守以下条款，并为用人单位与员工的劳动合同的补充协议： | | | |
| 1． | “保密资料”之定义： | | |
|  | 1.1 | 本承诺书所述的“保密资料”是指有关史伟莎及/或其他在中国境内同样以史伟莎名义经营相类似业务的各加盟公司（合称“拥有者”）的资料。这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
|  |  | 1.1.1 | 客户姓名、名称、电话、地址、或任何可以识别客户的资料，服务收费或产品价格，产品供应商的名称、电话、地址等资料、供应价格等的经营信息、财经情报，经营和营销方式，政策和程序，技能，技术资料和技巧（不论有否以任何媒体记录），以及拥有者所有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发展，计划和经营情况； |
|  |  | 1.1.2 | 被拥有者标记或指定为保密资料； |
|  |  | 1.1.3 | 虽然可能不是以书面或记录的形式出现，也可能没有保密资料的标记，但据员工所知是被拥有者视为保密资料的。 |
|  | 1.2 | “保密资料”不包括那些拥有者自愿取消其机密性或其授权代表人取消其机密性，或已经成为或即将成为公开信息的资料。 | |
| 2. | 禁止披露和使用保密资料承诺 | | |
|  | 2.1 | 员工在任何时间（不论在职或离职后）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披露或容许任何保密资料被使用或被披露给任何未获拥有者授权的人士。 员工不得为了任何目的而盗窃，引用，概述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获得史伟莎授权或者为了履行其本人在史伟莎的职责而有此必要。 员工须提高警惕以保护保密资料免受泄漏，丢失或盗窃，遵守史伟莎为保护保密资料而制定的规章、政策和程序。 | |
|  | 2.2 | 本承诺书适用于员工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而保密资料仍为拥有者以保密方式处理的任何时间之内。 员工在离职时（不论基于何种原因），或一经拥有者要求，员工须立即把所管有的任何形式的保密资料、其复印件、或任何记录保密资料的载体移交给史伟莎。 | |
| 3. | 竞业限制承诺 | | |
|  | 3.1 | 在受僱期间内，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者通过他人，代表他人或联同其他人做出以下行为： | |
|  |  | 3.1.1 | 把史伟莎的业务或顾客介绍或企图介绍给任何经营与史伟莎相同或相近业务的竞争者； |
|  |  | 3.1.2 | 除了为史伟莎取得业务外，不得为任何目的去接近史伟莎的客户； |
|  |  | 3.1.3 | 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史伟莎所经营的“洗手间卫生管理服务”、“灭虫服务”、“纸类、卫生、环保产品销售/租赁”或相类似的或有竞争性的行业。 |
|  | 3.2 | 员工在离职后（不论基于何种原因）并在收到史伟莎按第3.3条向员工发出竞业限制启动书面通知之日起的12个月内，员工不得出于任何原因直接或间接地在史伟莎所在地的城市范围为自己，或者通过他人，代表他人或联同他人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史伟莎所经营的“洗手间卫生管理服务”、“灭虫服务”或相类似的或存在竞争的行业。 若离职后受雇于别家经营同类型业务公司的情况下，员工不得使用及不得向新雇主或其员工等第三人披露任何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或服务收费等。 |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 | 员工 |

|  |  |  |
| --- | --- | --- |
|  | 3.3 | 第3.2条所述的竞业限制须于史伟莎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由史伟莎以书面形式（员工于此同意可以电邮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接收）通知员工启动后方才生效。 在上述第3.2条的竞业限制期间，自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当日后起，史伟莎将依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具体细节（包括按月给予员工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将由史伟莎发出竞业限制启动通知书后明确告知。 |
|  | 3.4 | 史伟莎可以在任何时候单方面缩小以上竞业限制承诺或其任何一方面的范围，或者同意员工不再需要遵守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然而，这两种情况只有在得到由史伟莎授权人员签名的书面确认后才具有效力。 在此情况下，员工将同意遵守所有经修订后的承诺书条款。 |
| 4. | 承认 | |
|  | 4.1 | 员工承认在任职过程中会接近保密资料。 这些保密资料都有其自身的价值，私自使用或披露这些资料会给拥有者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 员工承认，在员工与拥有者之间，所有保密资料都是，亦将永远是拥有者的私人财产。 |
|  | 4.2 | 员工承认本承诺书中竞业限制条款是为了保护拥有者的保密资料而采取的必要措施。 员工承认对本承诺书中的竞业限制协议中，任何实际违约行为或预期违约行为，都会给拥有者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对于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员工，应当按照史伟莎将向员工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总额的三倍标准向史伟莎支付违约金。 |
|  | 4.3 | 员工承认本承诺书中的竞业限制条款中的要求，将有可能会限制员工自雇或受雇于或加盟类似的或存在竞争的企业。 员工承认这种限制不会有碍于员工将来另谋生计。 |
| 5. | 条款的解释和执行 | |
|  | 5.1 | 若员工未能遵守本承诺书内条款，史伟莎有权寻求法律上合理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强制令或禁止令，以便强制执行本承诺书条款。同时，史伟莎还将要求员工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对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  | 5.2 | 本承诺书中的协议和条款应被视为各自独立的。 除因被法院裁决为不合理，不可强制执行，无效或是作废的条款外，本承诺书中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仍然有效。 此外，法院如因史伟莎身为当事人之一的案件中发现任何条款不合理，不可强制执行，无效或是作废的，法院有权缩减或修订此承诺书内条款，使其能在法律上容许的情况下执行。 |
|  | 5.3 | 此承诺书乃员工和史伟莎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的补充部分。它将取代史伟莎就同一主题在此之前或同期所作出的全部口头协议和书面协议。 |
|  | 5.4 | 本承诺书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据其诠释。 |

|  |  |
| --- | --- |
| 重庆史伟莎清洁灭虫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乙方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